

证券代码：430261

证券简称：易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维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对外公告；2016 年 9 月 1 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

根据《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7,909,090 股（含 7,909,0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融资金额不超过 86,999,990 元（含 86,999,99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469.1815 万股，共募集资金 5160.9965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7 月 15 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 21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9100000015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7372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募集资金 51,609,965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923,390.8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额51,923,390.85元，累计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的利息及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补充。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8.41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次募集资金详细用途见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大客户及集团水务客户的拓展和合作	10,000,000	9,998,500
2	智慧水务及管网业务的研发及实施	15,000,000	22,560,145.03
3	公司子公司智能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扩张	15,000,000	10,225,595.21
4	自来水行业产业链和产品线的整合	10,000,000	7,360,811.9
5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1,609,965	1,608,338.71
6	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0	170,000
合计		51,609,965	51,923,390.85

### 3、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8.41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在汉口光谷银行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005091000000152，并于2016年8月29日将募集资金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验资账户（账户：3202117119100040789）转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银行和主办券商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2016 年股票发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91000000152	808.41

## （二）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止。2017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9.1672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99.1672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国内智慧水务项目正处于快速增长和落地的阶段，2017年度公司已相继中标常德智慧水务、贵州水投智慧水务、河北建投智慧水务、锦州智慧水务等项目，累计中标金额6463.146115万元。为顺利实施好上述大项目建设，及承接2018年新的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匹配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智慧水务及管网业务的研发及实施项目，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智慧水务业务进一步发展。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